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4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746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5205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229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10950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火災預防科：防火教育、宣導與管理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、檢查之策劃、執行、研究、諮詢、督導、考核，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災害搶救科：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，消防水源規劃管理，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、指導及考核等事項。
 - 三、緊急救護科：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、指導及考核等事項。
 - 四、災害管理科：災害防救制度、法令、計畫之研訂、協調聯繫、督導、考核，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。
 - 五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 - 六、危險物品管理科：公共危險物品管理、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、爆竹煙火管理、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、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、執行、諮詢等事項。
 - 七、民力運用科：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、訓練、考核、管理運用、民力運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、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。
 - 八、安全衛生督察室：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、消防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、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受傷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。
 - 九、教育訓練中心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、消防學術倡導、研究發展、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。
 - 十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廳

舍營繕、通訊、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、機要文書處理、法規、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
十一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消防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調度、管制、協調、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、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。整體網路環境建立、軟體推展與維護、各項資訊系統維護、硬體維護、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、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察、股長、督察員、分析師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隊員、書記。

本局置護理師、護士。

第 五 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組、中隊、分隊、小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大隊各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中隊長、組員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隊員，依法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、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，設特搜大隊，大隊下設組、分隊、小隊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組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隊員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科長。
- 五、主任。
- 六、大隊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 監 簡	或任 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警 監 簡	或任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警 監 簡	或任 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 正 薦	或任 第九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主 任	警 正 薦	或任 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警 正 薦	或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	或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警 正 薦	或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八	
督 察	警 正 薦	或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警 正 薦	或任 第八職等	二十四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督 察 員	警	正	三	
分 析 師	薦	或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科 員	警佐或警正或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七十四	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十三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。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三	一、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。 二、列師(三)級。
小 隊 長	警佐至警正		五	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	九	一、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特搜大隊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一	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	九	
隊 員	警 佐		三十四	一、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。 二、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救災救護大隊	大隊長	警	正至警監		六	
	副大隊長	警	正		十二	
	組長	警 薦	正 或任	第八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 災原因調查工 作。
	中隊長	警	正		十五	
	組員	警佐或警正或 委任或薦或任	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二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查 工作。
	副中隊長	警	佐至警正		十五	
	分隊長	警	佐至警正		五十五	
	小隊長	警	佐至警正		二七九	內十二人辦理火災 原因調查工作。
	技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火 災原因調查工 作。
	隊員	警	佐		一六七二	一、內八三六人得 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三十六人辦 理火災原因調 查工作。
特搜大隊	大隊長	警	正至警監		一	
	副大隊長	警	正		一	

	組 長	警 正 或 任 薦	第 八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組 員	警 佐 或 警 正 或 任 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分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五	
	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六	
	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	隊 員	警 佐		一〇〇	內五十人得列警正 四階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	六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三	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	十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二四九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